

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課程師資專業培訓 及筆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109 年 06 月 28 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新竹縣國小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參與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能力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三、透過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課程師資專業培訓及筆試實施計畫，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肆、參加人員資格：

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不接受旁聽。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 一、本縣持有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職稱為新竹縣教師，並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 二、本縣持有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職稱為新竹縣教師，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伍、認證辦法：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均合格者，由新竹縣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方發予證書。
- 三、合格教支人員證書標示姓名、身份證字號、任教語別與通過學年別、語言能力證書發證機關。

陸、報名期間及郵寄地址：

- 一、一律採郵寄報名表及證件影本等資料雙掛號（掛號附回執）報名。
- 二、報名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6 日（四）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四）止，以

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之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課程師資專業培訓及筆試。送審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印出在 A4 紙張上，寄送信封請以 A4 紙張大小。

四、聯絡方式：電子郵件信箱 hcccountr2022@my.nhtu.edu.tw。

五、111 年 6 月 16 日之後留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5715131 #73004（111 年 6 月 16 日之前請以電子郵件聯絡）。

柒、資格審查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證件影本，若經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於培訓第一天攜帶證件正本繳驗後，正本當場退還，影本(本人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則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不退還報名表、切結書及影本等資料。

二、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請釘在一起：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無論目前是否已退休，均須附教師證(影本)。

(五) 目前已退休且退休前之最後服務機關為新竹縣各級學校者，須加附退休證(影本)。

(六) 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

三、錄取名額：40 名，依下列資格排序錄取：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送證件完備、報名郵戳先後、新竹縣現職教師、新竹縣退休教師。

捌、公告錄取方式：錄取學員名單 111 年 7 月 7 日(四)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111 年 7 月 9 日(六)前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玖、培訓時間和地點：

一、培訓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共 5 天。

二、培訓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育學院新大樓（校門口 7-11 那一棟）B1 第六會議室。

拾、筆試時間、地點、標準：

一、筆試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7:30~18:10，筆試結果於 110 年 07 月 28 日(四)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

二、筆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院新大樓第六會議室。

三、筆試標準：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80分為及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研習期間凡有任何一節課請假者將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不發給新竹縣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二、研習午休時間為 12:00~13:30，不提供午餐，學員請自備午餐或自行出外用餐。

三、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四、日後現職國小教師或退休教師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五、本研習相關訊息臨時公告請查閱：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網頁。

六、研習期間，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課程順延至 111/7/18-22 擇日補課。

七、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9796 號函，國教署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語言證書，將登錄於合格教支人員證書中之語言能力發證機關。

拾貳、預期效益：增加新竹縣本土語言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人才。

拾參、本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